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058—92

进口化纤条、羊毛条纤维长度测定 维拉仪法

**Method for test of chemical/wool top length
for import—a wira fibre diagram machine**

1992-12-01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进口化纤条、羊毛条纤维长度测定
维拉仪法

SN/T 0058—92

Method for test of chemical/wool top length
for import—a wira fibre diagram machine

本方法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2646—1974《羊毛——使用纤维测定仪测定精纺毛长度》及 IWTO—16—67《使用维拉长度仪测定羊毛长度的方法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说明用维拉仪测定毛条纤维长度的原理,规定了抽样和测定方法、结果评定。
本方法适用于测定进口化纤条羊毛条纤维长度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706 纺织名词术语 毛部分
GB 4146 纺织名词术语 化纤部分

3 原理

将待测纤维条的一端,用夹毛钳除去游离纤维,形成一端平齐。然后将平齐头封贴于一塑料带,制成试样条。试样条在长度仪上的电容电桥上通过,条子长度分布便被自动测定出来。

4 设备

维拉纤维长度仪(a wira fibre diagram machine)。
该机主要设备:制样器、长度仪、计算机、打印机四部分(见图 1)。

4.1 制样器(见图 2)

- a. 底座(内含塑料带盘);
- b. 试样槽(将毛条样夹入其中,梳理成平齐);
- c. 热封装置(将平齐头贴于塑料条);
- d. 打孔器(试样条打孔)。

4.2 长度仪(见图 3)

- a. 电源开关;
- b. 功能调节旋钮(接计算机程序指令操作);
- c. 电容电桥(将试样条长度变换成电讯号);
- d. 显示板(参数、测定过程数据显示)。

4.3 计算机(spry 型)

在测定毛条长度时,按 VERSION 2 PROGRAM DISK(附录 A)执行。

4.4 打印机

配合计算机完成打印结果、图形等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在标准大气条件(20±2℃、RH63%~67%)下进行。

5.2 抽样

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生产批号的毛条作为一个检验批。

每一个检验批,按到货包数的20%抽取,每个检验批的抽样包数不少于5包。

过磅后随机抽取。公量样品在每个毛包任取一个毛球,毛球的内外层各取一段,共约100g,装于密封的样品袋内;品质样品无论批量大小,均随机从样包中抽取毛球20只,然后再从每个毛球抽取2m长的毛条一根。全批共20根。

5.3 制样

5.3.1 在抽取的试样中,取2.0m毛条6根,3根供试验,3根供复验。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调湿8h,然后称重,处理(撕开)使其达到条重约12g/m。

5.3.2 将5.3.1毛条折叠夹入试样槽,除去游离纤维,使一端平齐,将条子热封、制成试样条。

5.4 测试

按“VERSION 2 PROGAM DISK”程序,进行测试,并打印结果〔常见结果形式见附录B(参考件)〕。

6 试验规则及试验结果

6.1 每检验批测定三个试样,取其平均结果。

6.2 三试样结果与其平均值之差跟平均值之比(即相对偏差)应≤5%,如超过,应复验。复验结果仍达不到本标准精密度要求,则以初试/复验结果合并计算最终结果。

6.3 本机测试结果为毫特(Hauteur)长度,与巴布(Barbe)长度用下式换算:

$$L_B = L_H \times [1 + (CV/100)^2]$$

式中: L_B —— 平均巴布长度,即重量平均长度;

L_H —— 平均毫特长度,即根数平均长度;

CV —— 毫特长度变异系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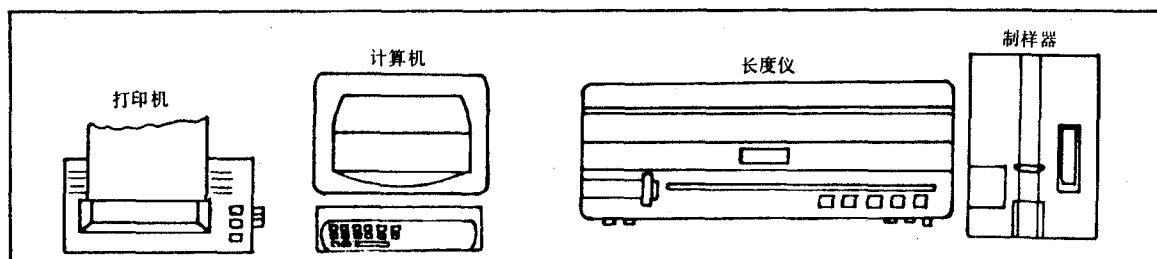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仪器布置